

**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  
**跟進行動一覽表**  
(截至2020年1月14日的情況)

<b>議題 (會議日期)</b>	<b>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b>	<b>有關各方的回應</b>
1.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就行政長官2019年施政報告作出簡報(2019年10月28日)	<p>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就運輸及房屋局發展往來香港及廣東省各城市的跨境直升機服務的政策措施提供以下資料：</p> <p>(a) 在現時及未來 5 年的每一年，在內地及香港分別有多少數目的機場及直升機起降點能夠或將會符合相關清關、出入境及檢疫安排條件，以及這些機場及直升機起降點的詳情；</p> <p>(b) 預計在未來 5 年的每一年，往來香港和內地機場及直升機起降點的航班數目；及</p> <p>(c) 為配合這項措施，政府當局將會採取的相應措施。</p>	<p>政府當局的書面回應的中文本及英文本分別於 2019 年 11 月 28 日及 12 月 23 日隨立法會 CB(4)152/19-20(01) 號文件發給委員。</p>
2. 為船舶租賃提供稅務優惠的建議(2019年11月26日)	<p>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以下資料：</p> <p>(a) 全球船舶租賃業務有哪些市場領導者，以及香港在船舶租賃公司的數量和規模方面與他們的比較為何；及</p> <p>(b) 在法例通過後，就推動船舶租賃業務的新稅制有何推廣策略。</p>	<p>政府當局的書面回應於 2019 年 12 月 24 日隨立法會 CB(4)221/19-20(01) 號文件發給委員。</p>

議題 (會議日期)	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有關各方的回應
<p>3. 支援香港國際機場三跑道系統的政府設施和設備的資源建議 (2019年12月10日)</p>	<p>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以下資料：</p> <p>(a) 就香港國際機場三跑道系統的相關警務設施(工程項目的範圍包括新的機場警區行動基地("行動基地")的建造工程及現時機場警署的設施的改建工程)，請提供(i) 工程項目預算的分項數字；(ii) 行動基地的詳細建造計劃(包括建築/實用樓面面積及樓面平面圖)；(iii) 在雙基地策略下(即新的行動基地及現時的機場警署)，警務處轄下機場警區的人手編制相應增加的預計幅度，以及(iv) 世界上採用類似的雙基地策略來提供警察服務的國際機場的例子；及</p> <p>(b) 就採購航空氣象系統以支援三跑道系統方面，鑒於香港天文台提供航空氣象服務的成本，會通過向航空公司收取的過境導航費(適用於飛越香港飛行情報區但沒有在香港國際機場升降的航機)，以及從香港機場管理局收取的航空氣象服務費(適用於在香港國際機場升降的航機)全數收回，請提供收回相關成本的時間表，包括所涉航班的估計數目及該等收費的水平。</p>	<p>政府當局將於備妥有關資料後提交書面回應。</p>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4  
2020年1月14日